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9月26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7日本校課委會核備
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
109年9月18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課委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代表：院長（召集人）、各系（所、~~班~~）主管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由各系（所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兼任。惟學術專長領域相同者，可擇一推派，缺額由系（所）於其他領域中推派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1人，由系（所）推派學生代表。
 - (四)校外人士代表：由院長聘任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1人。
- 三、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之推選事宜，由各系（所）自行辦理，推選結果報由本院備查。
- 四、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；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，如有出缺，由各系（所）推選遞補之。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。
- 五、本院課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各系（所、學科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。
 - (二)審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 - (三)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(四)訂定相關規劃事宜。
- 六、本院課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另配合本院各系（所）提案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院課委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